

府和政治的色彩。而这恰恰是问题的症结所在。没有一个真正市场化的独立的能源部门,就没有一个真实定价的能源,其结果,能源就总是成为经济发展中的“短边”。因此,如果不加快能源部门的市场化进程,它们就和土地、资金一样廉价,投资需求的过热就还是会卷土重来。当前,面对着能源和运输能力的紧张,很多人把注意力放在了增加能源和运输的产能上了,这并不错。但是,一个更基本的问题是,我们能否让经济发展建立在更有效的能源利用基础上呢?只有这样,我们的发展才更可持续,而阻止能源浪费和改善对能源利用效率的主导力量是市场不是政府。

(海昌摘自《上海证券报》2004年8月14日)

政府调控的着力点应是抑制 行政性重复建设

谢 瑞

1.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规范政府行为、理顺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抑制行政性重复建设,不能简单地靠强化行政审批,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减少政府对经营性活动和一般竞争性领域的直接参与,努力创造和维护一个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尽可能避免企业由于重复建设造成的损失,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买单的份额。

2. 鼓励和支持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加强重点行业产业集中度,用大企业挤掉那些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低层次重复建设的小企业。同时,要通过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限制随意进入。

3. 加快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行政性重复建设根源于现行体制下的政府行为,改革政府投资体制首先是规范政府的投资领域,将政府投资明确限定在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领域,一般竞争性领域原则上不投资。大型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应更多地放宽投资主体进入的限

制,降低投资门槛,制定宏观规划,吸引各类投资,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地政府出于“诸侯利益”的目的而实施重复建设项目。

4. 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增强政府搜集、分析信息,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能力。及时发布相关行业市场供求和在建能力的情况,引导地方和企业的投资方向,建立和完善有关行业市场供求信息的定期发布制度、产业预警制度。

5. 抓紧制定并完善行业准入的技术、质量、环保、安全、能耗等标准,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对无生产许可证、质量低劣、污染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企业,坚决依法淘汰和关闭。

6. 实行最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强化对土地使用的审批和监督,制止违反规划批地和超规划用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侵占农民集体土地的行为,清理和整顿各类开发区。

(徐摘自《经济纵横》2004年第7期《应区别对待我国的两种重复建设问题》)

我国民营经济金融化与 经济结构调整

王 芳

我国民营经济的金融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民营资本越来越多、越来越快地渗透至金融体系的各个环节;二是民营产业资本正积极通过民营金融机构促进产融结合的发展道路。民营资本大举进入金融业,有通过金融投资谋求高额利润、回避政府部门对民营资本投向的诸多限制等客观原因,但从参股到控股、从分红股东到管理股东、从非银行金融机构到染指商业银行的演进过程,暗示了民营资本寻求产业与金融合作的本来打算。事实上,探索产融结合发展模式的不单是民营资本;这种想法也不单存在于中国的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大约80%都成功地进行了产融结合的运作。

简单地说,萌芽于传统产业中劳动密集型行业的民营部门向金融领域的扩张,意味着民营部门内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进而改变了实际经济与金融经济的力量对比。随着金融成分对生产力发掘和激励作用的逐步显现,民营经济自身将在稳健的转型升级中不断壮大。于是,民营资本的进入必然为传统垄断的金融业带来若干全新变化。一方面,它为具体金融机构的资本结构和治理结构注入新生力量,从而提高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率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民营资本的渗透也造成了金融体系内部所有制结构的变化,而多元化经济成分的出现既是对垄断的公开挑战,在引入竞争机制的同时,也为金融经济进一步市场

化、层次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但金融毕竟不同于一般产业。在强调民营化所带来的效率提高的同时,绝不能忽视金融部门集中、经营风险的特殊职能以及金融对社会经济稳定所具有的外部性特征。许多产业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只看到了融资的便利条件和回报的可观前景,却很少为多元化企业发展战略在跨行业协同效应以外可能产生的盲目扩张、风险聚集、掣肘消耗等负面影响做好充分的准备。这样的“产融结合”显然对微观经济主体经营乃至宏观经济运行都是危险的。

(海昌摘自《金融研究》2004年第8期《经济金融化与经济结构调整》)

—————
 (上接第7页)

用信息披露制度,使信用信息真正成为一种有制度保障的资源。同时,要加大监管力度,褒奖守信、惩戒失信,把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落到实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根据信用等级,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建立红、黑名单,对长期守法诚信的红名单经营企业给予宣传、支持、表彰,并在证照年检、质量抽检、出口报关等方面给予便利,建立长效保护和奖励机制。对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假售假严重的黑名单失信企业,实行重点监管,以警示、公告、取消市场准入、限期召回商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方式进行惩处。

(三)加强食品流通领域的监管。

质量是食品的生命,要加强食品产品质量监管,特别是严把认证关,加强对获标产品的质量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这既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又可确保优质食品的质量信誉。按国际通行规则,只要被发现一次严重食品造假售假行为,就应将其永远逐出本行业。要全面落实市场巡查制度,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强化食品安全标识和包装管理,坚决堵塞食品流通领域的监管漏洞。进一步理顺监管部门职责,将动检、质检、卫生、工商、商贸等执法部门

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任务合并,建立统一的食物监管部门,并赋予更高的权威,全过程负责食品安全质量监管,这样既能有效精简行政机构,又能克服政出多门、各自为战的局面。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于已经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对当事人要严肃查处,加大对造假售假者的处罚力度,令其无力再生;对其上级主管部门要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让那些没有认真履行执法责任的失职人员也承担相关责任。要高度重视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和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既要继续揭露、曝光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又要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而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管好自己的嘴巴,看紧自家的厨房,把好最后一道关口,实际上也就等于坚守住了食品安全的最终防线。

总之,食品安全关系到老百姓的生命安全,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和民族的存亡。要将食品生产各个环节的自律与社会的依法治理结合起来,通过各方努力,综合治理,从根本上杜绝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中所出现的各种危害人身安全的现象发生。